

沈雷春編

中國戰時經濟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國金融經濟史料叢編

第二輯

中國戰時經濟志

沈雷春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

中國金融經濟史料叢編二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五、〇〇〇元

主編者：本社

發行人：李振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縣永和市中央街一三三號八號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一三號

印刷者：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四

鹽

務

台鹽公益捐暫行保管支配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一)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二) 台屬收運食鹽附加公益捐(以下簡稱台鹽公益捐)就黃岩場帶征之食鹽每擔一角，玉泉場每擔一分，按月撥交保管。

(三) 台鹽公益捐之保管，設立保管委員會。

(四) 保管委員會設立於臨海縣政府。

(五) 保管委員會之委員，就左列人員充任之。

甲、當然委員

(1) 台屬鹽務機關代表一人。

(2) 臨海黃岩溫嶺寧海等縣縣長。

(3) 臨海黃岩溫嶺寧海等縣縣政府科長各一人。

乙、聘任委員

(1) 臨海黃岩溫嶺等縣縣政府分別各聘地方公正紳士一人。

(四) 鹽務 台鹽公益捐暫行保管支配辦法

(六) 保管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并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 保管委員會得酌設辦事人員，由臨海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八) 保管委員會各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時之川旅費及辦公費，得酌量支給之。

(九) 台鹽公益捐應存放國家銀行或浙江地方銀行，其存摺由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 台鹽公益捐之存放及支取，由保管委員會交常務委員執行之。

(十一) 台鹽公益捐之收支及結存數目，應由保管委員會按月公佈，并詳細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二) 台鹽公益捐用途之支配，依省政府委員會原議決案之規定，以百分之二十為鹽區教育及救濟費，以百分之三十為各該縣之衛生醫療事業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為各該縣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經費。

(四)鹽務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4) 11

(十三)依前條用途之原則，再行按數支配於臨黃溫寧等縣，其詳細辦法，由保管委員會照各該縣實際情形擬訂，呈由民政，財政，教育三廳轉呈省政府決

定之。

(十四)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川鹽運銷黔岸，應以自由貿易為原則，惟因黔邊情形特殊，為期供需適合平價疏銷起見，得由黔岸督銷局秉承管理局命令暫行統制之。

第二條 仁義洛永（以下簡稱各岸）運銷川鹽暫就各岸及其保邊計岸過去平均銷數核定每月最低銷額如左：

- (甲)仁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七噸；
- (乙)義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三噸；
- (丙)洛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八噸；（湘西包括洛邊岸內保留暫加三噸俟湘西定案後再照行銷數另酌加）

(丁)永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六噸；（內配銷富鹽三噸）

各岸每月銷額均應於先月二十五日以前完全購運到岸，不得遷延或短少，但就各岸運道情形有應提前趕運者，應准按照各該岸額定銷數先期購運到岸，不得臨時以道阻運艱推諉，上列各岸最低銷額，得由黔岸局隨時考察推銷情形，酌予增加。

各岸銷數，應以整個鹽岸統計，惟四岸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四噸，倘照最低銷額之總數合計有增銷或短銷情事時，應由黔岸局查明各岸運銷情形，並請管理局分別酌予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按照上列各岸最低銷額所有各岸鹽商，均不限制家數，但每家須按銷場情形籌足二萬元以上之資本，以達到適合於各該岸銷額之資本總額為限；茲核定資本總額仁岸為一百八十萬元，義岸為一百六十萬

元，涪岸爲一百五十萬元，永岸爲一百零六萬元。

第三條 爲便於統制及安定市場起見，應由仁義涪永各岸鹽商每之岸於適當地方，即仁岸之合江，義岸之江津，涪岸之涪陵，永岸之敘永，合組一川鹽運銷業聯合營業處，實行統購統運統銷辦法，以期減輕運繳各費，藉得平價疏銷，并由各該營業處共同組織黔岸川鹽運銷商駐筑聯合辦事處，俾得就近秉承黔局命令切實合作而利進行，所有營業處及辦事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屬正當商人，皆得於黔省各岸經營運銷業務，但須依照下列辦理：

(甲) 在本大綱公佈一個月內，遵照黔局規定登記手續，呈請登記，惟原在黔岸營業之商人，得有優先登記權，准於公布後半月內儘先登記。

(乙) 凡經黔局核准登記營業各岸之商人，均須於奉准之日加入各該岸營業處遵照合作，以便統制。其合作營業，自各岸聯合營業處成立之日起，暫以二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如不繼續統制，得延長兩個月時間，俾得推銷原有存鹽，以免積壓。

第五條 各岸營業處須於貴陽設總常平倉，儲鹽一百

噸，并於都勻鎮遠遵義安順各設一分倉，都勻分倉經常儲鹽一千噸，鎮遠分倉經常儲鹽五十噸，遵義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噸，安順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噸，倘不足時，應由黔局呈請管理局核辦。至公路完成後，又在銅仁興仁盤縣增設分倉。

上項常平總分各倉詳細辦法及餉額之配備，一俟總局將本案原則核定後，另案規劃實施。

第六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設遇鹽販稀少，銷行疲滯，或邊僻地方鹽少缺濟時，應速行設法運往濟銷，以顧民食。

第七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售鹽，除按照營業處呈報黔局核定之資本繳運費及存鹽月息外（存鹽一月應照銀行原則率計算不得超過），每黔秤一擔純利不得超過四角。

第八條 鹽商交易在黔省未實行新衡以前暫以黔省現行衡制計算。

第九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如有違章抬價運銷不力，及不將鹽斤盡量推運至腹邊適當各地設倉存儲情事，得由黔局查明，按其情節輕重處罰，辦法呈

請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於呈奉管理局核准公佈之日起暫行施行

行，仍候呈報部局核准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鈐局隨時呈請管理局修改之。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鹽稅本，應以投保兵險為原則；惟

在中央信託局或其他經營保險業者尚未實行承保兵險以前，鄂岸商鹽除商本部份另有規定辦法外，其他稅款部份，得暫依本辦法保障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保障之稅款，應以鄂岸商鹽因戰事遭受直接或間接損失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 直接損失

(子) 在途或存倉被砲火炸毀，于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丑) 在途或存倉被飛機轟炸，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乙) 間接損失

(寅) 因逼近戰區秩序紊亂在途或存倉被封，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

實者。

(卯) 被當地軍政長官強制征用，當時取有收據，並經鹽務機關證明屬實而未能耐抵稅本者。

(辰) 因防資敵而奉官廳命令銷毀，鹽務機關有案可查者。

(巳) 因地方淪陷未及預先移存，致被敵人沒收確有充分證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商鹽，應以運商所有尚未售與販商之鹽為限。

第四條 合于第二條甲項各款規定直接損失之商鹽，得按其實在損失鹽數免稅補運。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一律不准免稅補運，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亦概不發還，惟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保障之商鹽，不論在岸原存或續行購運，每擔應由商人繳保費三角，得於出售時照數加入牌價。

第七條 前條保費收入，應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專款存儲，凡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不准免稅補運者，除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概不發還外，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即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在保費收入項下如數撥繳，將來帳目結束，盈虧均歸公家。

季列表，並將商鹽損失案件之情形加具說明，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定之，並呈報鹽務局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係非常時期之暫行辦法，如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鄂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奉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七日財政部命令施行

第一條 鄂湘贛皖豫五省原銷准引地方借運川鹽濟銷時，應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其湘贛豫三省中原非准引銷地或其他省分（如陝西省）借運川鹽濟銷時亦同。

第二條 凡經政府許可運鹽者，（不論准鹽商精鹽商或其他各區新舊鹽商）均得借運川鹽，在第一條所定各省內濟銷。

第三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經各該省主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後，方得辦理：

- （一）營業牌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二）資本數目；
- （三）認運鹽額；
- （四）保證金數目（繳納現款或以銷地存鹽作抵或

覓具股實銀行保證文件均無不可)。

第四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組織團體，聯合辦理。

其有續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亦須加入團體，共同負責。

前項團體呈准立案後，由各該銷區主管鹽務機關將該團體負責辦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通知四川鹽務管理局暨准區總視察查照。

第五條 借運川鹽，除在產區每擔繳整理費三角外，所有場稅及應補徵差稅與岸附稅費等，得俟鹽斤運至銷區，於出倉時繳納。

前項場稅於徵收後，應撥還產區(即四川鹽務管理局)列報。

關於保證稅款辦法另定之。

川鹽濟銷皖省者得免補差稅。

第六條 借運川鹽除原係川鹽併銷區別有規定外，在場直接領運者每擔給皮重減耗十二斤，在重慶領運者每擔給皮重減耗九斤。

第七條 借運川鹽之產區價另定之。

第八條 借運川鹽濟銷鄂湘贛皖豫五省之數額，得由淮

區總視察商同產銷各地主管鹽務機關分別支配，報經部局核定後責成商人照數運足，不得短少短運。川鹽濟陝取道漢口轉運者亦同。

第九條 原銷淮引地方之票商制度，於非常時期內暫行廢止之。

第十條 借運川鹽應依照規定運道運至指定地點存儲，不得中途卸售或繞越偷漏。

第十一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區銷售時，應受各地主管鹽務機關支配，不得有選擇銷地或規避讓卸情事。

第十二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地後，應由商人將所用成本及繳納稅款數目逐項開列，報由該區主管鹽務機關核明呈請局部核定售價，其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鹽斤，各商得在規定售價之內自由競銷。

第十三條 關於鹽斤管理收放轉運銷售及補徵耗餘或淹消等事，應依照各該區原有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訂有借運川鹽濟銷單行辦法，呈經核准與本辦法不抵觸者，得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西岸准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財政部令備案

(一) 購運川鹽濟銷西岸，除法令有規定外，原有准商應認定月額負責辦運，不得短缺，並由承運各商繳具連環保結，如有逾期不運或運不足額，任憑官廳處分。

(二) 川鹽到潯商人，應報請九江收稅處驗收，存儲公家認可之鹽倉，由該收稅處封鎖管理，收倉手續照西岸現行准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三)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擔三角，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西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四)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潯，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短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時，應由九江收稅處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西岸處寄還川局，川局一俟收到此項回證聯，即將原保結發還商人。

(五)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設法照西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淹段照川

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歸川局報解渝潯段照西岸現行辦法辦理。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西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概歸西岸處報解。

(六) 川鹽到潯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西岸准鹽轉運辦法辦理之。

(七) 川鹽在不能直運九江有在宜沙收倉必要時，准其報請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收倉；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川局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潯收倉，俟川局收到九江收稅處發發之收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八) 川鹽運抵宜沙，如西岸確無需要，或因其他事故，或交通阻礙無法運輸時，商人得請求改在宜沙收倉及銷售，但須呈奉核准，并於川商所運川鹽一九二噸銷罄後始得開售。

(九) 川鹽在潯或由潯轉運各外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

(四) 鹽務

非常時期西岸准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抽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西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官廳核定最高售價，在核定最高售價以內，各商得自由競售；但一經核

定，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改核。

(十一) 本辦法呈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西岸現行章則處理，并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擬定非常時期湖南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財政部令核定

(一) 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應由湘商各准鹽運商聯合辦理，共同負責，不得觀望推諉，以致岸銷短缺。

(二) 各運商辦運川鹽，其原有准鹽存儲各分岸者，准以存鹽作為擔保，無存鹽者，准以所存中央銀行之公債抵繳保證金。

(三) 湘商聯合借運川鹽，得由各商自行拈定號次，以爲辦運先後之標準，運鹽到湘，應即隨時報請湘處照章指掛，按檔輪銷。

(四) 川鹽分儲岳陽省河兩岸鹽倉，到湘後，隨時報請岳陽及省河收稅局驗收起倉，其管理辦法，照湘岸現行准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五)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擔三角，公益費八分，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湘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或湘處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六)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湘，如中途無淹洩盜賣及過量虧缺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應由岳陽或省河各收稅局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湘處寄回川局，其原繳之保結，仍由川局或湘處發還商人。

(七)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行設法照湘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洩等情事，并淹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由川局報解渝湘段查照湘岸處理，准鹽淹洩案件辦法辦理，如有

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湘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由湘處報解。

(八)川鹽到湘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湘岸准鹽轉駁辦法辦理之。

(九)川鹽在不能直運岳陽省河，有在宜昌沙市寄倉必要時，得隨時呈報湘處函請鄂處轉飭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借倉寄儲；惟宜沙分處儲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之運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湘收倉後，收到岳陽或省河收稅局簽發販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十)川鹽在岳陽省河轉運各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

繳稅辦法暨虧斤據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湘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一)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湘處轉函川局查明後核定最高售價，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再核。

(十二)川鹽到湘耗餘徵稅辦法，應依照湘岸原有章則辦理。

(十三)津滬六屬川淮並銷區域內行銷之川鹽，仍照舊案由川商撥還濟銷

(十四)本辦法呈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湘岸現行章則處理，並隨時呈請修改之。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現因戰時各區食鹽運輸方法，時有改易，以致食鹽牌價內之運費數目亦時有變更，為期適應非常環境，兼謀穩定鹽價顧念民衆負擔起見，所有各區食鹽牌價，應依本辦法大綱統制之。

第二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應體察當地情形，先行酌

擬增加牌價數目，呈由鹽務總局彙案核明，轉呈財政部核明後公佈實行。

前項增加牌價數目一經核定後，非經呈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再行增加。

第三條 前條牌價所加數目，應以實際需要為準，不得

(四)鹽務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增加過多。

第四條 第二條牌價所加數目，自公佈實行之日起，其收入應歸該區主管鹽務機關負責保管，專帳存儲，以備隨時抵補實增運費之用，非至存儲之款抵補告罄無從繼續抵補時，不得請將第二條牌價再行增加。

前項加價收入，如事實上無須作抵補運費之用時，結帳餘款應即歸公。

第五條 各區運鹽實需運費，非至比較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確有增昂時，不得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

前項抵補之數目，不得超過運費實增之數目。

第六條 運鹽實需運費，依照第四條規定予以抵補後，如遇運費低落時，應即將抵補數目按照運費低落之數予以別減，如運費低落至與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

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相等時，應即停止抵補。前項因減少抵補或停止抵補而節省所得之款，仍歸入第四條加價帳內存儲。

第七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對於運費實減數目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或依照前條規定減少抵補數目，或停止抵補時，均應一面辦理，一面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察核備案。

第八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對於轄區內各地食鹽運費數目，務須隨時詳核，力求確實，以免過分民衆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大綱之適用，以平時原有牌價之各區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財政部呈奉委員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直接將敵方軍隊及機關所有之鹽奪獲為我方

所有，此項鹽斤稱俘獲鹽，其在鹽場原屬晒戶或場

商所有者，在銷地原屬我方鹽務機關或鹽商所有者，不在此列。

凡俘獲敵方鹽斤，應將俘獲之鹽，全數交由當地或附近之鹽務機關（或兼辦鹽務之機關如現在山東河北兩省之財政廳）接收處置。

第二條 鹽務機關接收俘獲鹽斤後，應即查明該鹽淨重，出具印收，交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

第三條 凡部隊俘獲鹽斤之全部或一部，如須充作軍用，得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出具印收，註明數量，向接收該鹽之鹽務機關領用。

前項撥充軍用之俘獲鹽，除鹽本毋庸計算外，應由鹽務機關按時當地現行稅率算明應征稅款，連同部隊領鹽印收專案呈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由財政部與軍政部彙算劃帳。

第四條 俘獲鹽斤，如不撥充軍用鹽務機關，應於接收後發商變價，其售得淨款，除應徵稅款部份歸公報解外，餘款悉數交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具領作為獎金。

第五條 俘獲鹽斤如發見有摻和雜質不及食鹽標準成分者，應由鹽務機關報明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部隊俘獲鹽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俘獲鹽斤之軍隊權宜處置，但應聲明理由，並將鹽斤重量及處置情形報請財政部核辦。

（一）俘獲鹽斤地點，與鹽務機關駐在地遙遠或雖相距不遠而因交通困難不能將鹽撥交鹽務機關處置者；

（二）因軍事變化急須將鹽加以處置以免資敵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拾價處罰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凡承運邊計各岸鹽斤商人，對於本岸每月應運鹽斤，務須照額運抵岸口，遵章發售，不得短少，

一 並不准中途賣賣，暗中減價，違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短運鹽斤處罰標準應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 初次短運每載處罰銀伍百元；

(乙) 短運兩次以上，每載處罰銀捌百元；

(丙) 短運三次以上，每載處罰銀壹千元，并撤銷其承運權。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鹽斤花鹽每載爲九引，巴鹽每載爲十二引，其不及一載者，得按引折算，所稱次數，係指每月應運之額數而言，應分月計算（例如某岸每月應運拾載，第一個月未及運足即按每載處罰伍百元，第二個月仍未運及額，即按每載處罰壹千元）。

第四條 凡承運鹽斤如有不照核定岸價挨輪銷售或私自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西岸取締鹽商抬價及法外弋利處罰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各種食鹽牌價（即批發價）由鹽務機關分別規定，各縣市零售價，准於牌價外加販商運雜各費及每市擔不得超過法幣八角之純益，亦須報由鹽務機關核定。

第二條 運商須照規定牌價，販商須照核定零售價發售，不得有居奇抬價情事，所有牌價零售價，均須用水木牌標明門首。

第三條 倘運販各商有高抬鹽價及其他法外弋利情事，拾價，或收售暗盤者，除將核價外多得款數充公外，再按多得款數處以五倍以上至十倍以下之罰鍰，并撤銷其承運權。

第五條 商人承運鹽斤，如因時局變遷，運道阻滯，或交通工具一時缺乏，致未能將鹽按月運足者，得免予處罰；但須事先報經鹽務官廳查明屬實，并應於交通恢復後補運足額，不得藉詞推諉。

第六條 本規則第一條所指之每月應運鹽斤，應以核定各岸每月銷額爲標準，其因特殊情形，經鹽務官廳飭令提前趕往者，仍應遵照趕運，不受月額之限制。